

## 新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市「加強推動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」
- 二、 原則：(一) 辦理課後課照，不得利用該時間上課或考試  
(二) 學校招收兒童，家長需負責學童放學安全
- 三、 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放學後至下午五時
- 四、 內容：(一) 生活照顧 (二) 家庭照顧指導 (三) 團康益智活動、體能活動
- 五、 費用：各年級每月課照費用每小時 25 元  
\* 每月核算實際時數收費，依市府規定每小時 25 元，每月 5 日前收費完畢，學生中途請假、退出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六、 編班與師資：以年級或年段編班，每班 20 人以上不超過 30 人。師資以本校完成課後照顧訓練之外聘合格教師。
- 七、 備註：
  - (一) 該年段開班後，符合(1)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(2)身心障礙學生 (3)原住民學生，得免收課照費用，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費用。(惟超過教育部補助申請期限不予受理)
  - (二) 情況特殊學生因市府補助經費不足，酌收部份課照費用，高年級 900 元，中年級 1100 元，低年級 1600 元。
    - 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分別如下：
      - A. 低收入戶---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區公所核發，112 年度)。
      - B. 原住民---請檢附戶籍謄本 (含詳細記事) 影本。
      - C. 身心障礙---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有效日期內)。
      - D. 其他特殊情況---請務必檢附導師證明，若有其他里長證明足以證明文件之影本則一併附上，並擇日召開會議討論之。
  - (三) 開學日 8/30 (星期三) 開始上課，請有意願參加者將本調查表交各班導師報名。

新路國小教務處 03-3203890\*213 敬啟

----- (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回條) -----

學生姓名： 男生 女生 年 班

家長簽名： 緊急聯絡電話：

有意願參加 **普通班** 課後照顧班

身份別： 低收入 原住民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情形

(若有多重身份請擇一勾選即可提出證明)

一般(無以上身份別)